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4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陳德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德興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8,13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8月8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112年8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6,77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42年8月23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6,770,00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貸款契約書(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存證信函暨回執、放款交易明細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9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

見，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6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市		車店	車店	759	99.00	全部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6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騎樓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50	嘉義市○○路000號	嘉義市○○段○○段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2層	46.45	57.67	11.22	115.34	電梯樓梯間	5.27	平方公尺	全部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